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ai Xia夏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上列原告與福士股份有限公司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起訴狀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萬(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五年薪資及100萬元精神慰撫金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應繳納裁判費2萬3354元，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